台 北 市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第 = 八 七 次 委 員 會 議 紀 錄

間 : 中 華 民 國 入 + 华 Ξ 月 入 日 下 午 ___ 時 卅 分

時

地

位へ 及列 人し 員席 點 : 0 詳 市 府 如 簽 簡 到 報 表 室

單出

主

席 0 黄 兼 主 任 委 舅 大 洲 黃 八委員 南 淵

代

理

紀 錄 0 章 技 JE. 立 言

壹 再 宣 Ξ 予 讀 確 擬 上 定 $\overline{}$ \cap Ξ 外 修 八 , 其 訂 六 餘 社 認 子 次 島 委 為 員 無 地 會 誤 區 主 議 9 予 要 \frown 含 計 VL 確 ---畫 案 定 次 續 <u>__</u> 0 Ż 會 決 議 紀 暫 錄 擱 , 9 7 除 俟 第 ---主 任 次 委 續 員 會 主 討

持

會

議

論

事

項

貳、 報 쏨 事 項

報 쏨 事 項

由 : 本 * 專 좕 8 查 11 組 辫 選 情 形 報

솸

說 明 :

本 為 * 慎 審 镁 鄬 कं 計 Ť 煮 , R 對 Ī 大 被 離 寮 件 , 軱 緶 委 貞 * 礒 決

礒

叁、

討 論

決

議

.

洽

悉

備

查

0

為

提

昇

計

畫

水

準

,

做

到

盡

善

蔵

美

,

專

紊

小

組

會

議

要

求

提

供

埋

情

形

製

表

如

后

,

報

浦

公

鉴

Ż

補

充

資

料

,

請

規

劃

單

位

儘

速

提

供

,

並

2

與

市

民

協

調

,

充

分

双

向

溝

通

以

獲

致

共

識

於

重

大

煮

件

i

行

簽

報

承

主

任

委

Ą

核

定

組

成

ŧ

案

备

查

4

組

,

詳

加

審

查

交

事

家

委

薁

及

承

務

有

M

委

Ą

,

組

成

--

紊

*

查

4

組

* 或

為

爭

取

時

效

對

必

夹

時

並

作

現

場

實

地

踏

勘

,

俟

研

獲

具

碹

意

见

後

再

提

請

委

A

會

議

番

議

0

用

逄

主

要

計

查

案

等

六

紊

,

及

擬

 \cap

修

订

華

Ц

附

近

地

遥

主

姕

計

•

及

細

1B

計

臺

煮

L___

•

姥

 $\overline{}$

修

ijŢ

台

4E

車

站

特

定

*

用

湿

主細

安部

計

菱

紫

其

辨

兹

就

E

前

尚

在

本

會

事

案

番

查

4

組

審

查

Ż

擬

 $\overline{}$

修

İŢ

뼤

渡

Ŧ

原

特

定

*

事 討 項 論

: 修 ij 信 義 計 項 畫 地 H 細 ₩

セ

煮 說 名 明 : * 議 資 料 2 随 弗 = 入 六 次 計 委 董 勇 $\overline{}$ 會 通 議 盤 議 檢 程 封 檢 附 案 * ٥ 請 参 有 둃 議 程 时 論

Ŧ

項

1

決 議

公 民 或 围 膛 煉 情 意 見 編 號 7. S 9. Ż 決 議 詳 如 附 件 綜 理

表

本 案 通 盤 檢 討 計 董 內 容 及 ___ 台 北 市 信 義 計 畫 地 區 建 築 物 及 土 地 使 用

匪 詳 營 加 制 審 要 查 點 後 L__ 修 提 JE. 會 條 文 審 議 , 尚 未 專 紊 討 4 論 組 9 委 且 員 條 及 文 召 內 集 容 繁 人 , 瑣 另 , 案 組 簽 成 請 專 紊 主 11

0

,

o

任

組

分

委 員 指 定

附

帯

決

議

•

 $\vec{}$ 本 計 畫 區 植 栽 • 綠 化 計 畫 請 市 府 參 考 研 凝

0

本 計 畫 區 整 醴 開 放 空 間 枀 統 • 街 道 傢 俱 Ż 設 計。 與 配 置 , 請 郁 計 厐

進

行

應

研 究

Ξ 市 場 用 地 建 築 應 考慮 其 毗 鄰 學 校 用 地 Ż 出 入 問 題 9 且 市 場 之 使 用 亦

考 慮 學 校 之 使 用 與 環 境 的 維 護 0

Δń 相 毗 鄰 之 學 校 用 地 建 築 時 應 考 慮 兩 者 間 的 適 當 性 ٥

解秀 「陳情位置:信義區信義段三小段 将 Bi 住宅區(住)	2. 1. 號編
 大 10 円 ○ 2	李 鄭
 大 10 円 ○ 2	新世
以 情位置:信義區信義段三小段 所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可 並
□ 2 × 50 1	The state of the s
(代副郡) (1) (2) (2) (2) (4) (4) (4) (4) (4) (4) (4) (4) (4) (4	90 日本14年30年
副都心除商業區外,市政 (E) (A) (A) (B) (A) (B) (A) (A) (A) (A) (A) (A) (A) (A) (A) (A	
那心冷商業區外,市政 能計算容積等	
信義區信義段三小段 H B 住宅區(住 電忠孝東路5段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京	
商業區外,市政 所以	3 義 葉葉, 直屬動以通 忠 5 義
區外,市政 (在)	等區 功服可不角•上便 孝地區 礒
是	
· 市	脱裁 °便强 ' ' ' ' ' ' ' ' ' ' ' ' ' ' ' ' ' ' '
市政 股	
政 以近為住 宜路 航街段 所有 Bi 是 Ai 是 Ai	
在	
能地下 D5	/2 希 宝 16
計下案	商D ₁ 混為混B ₁
容向 變 地區地區 教	案
存領 更	<u> </u>
学不為。 高變住 審 查 意	
番 查 意 見	・ 商 製 住 一 法
· 意 见	*4
* 意 见	查查

****	7. a
	· · · · · · · · · · · · · · · · · · ·
一則畫率下	日 时供分是
広修法乙字 編	3 1
理正台節面號 考案之屬 。 單變主 》	ら
听過市俟計 。 位 更 曼 1	リー・ ・
提後施都入 檢,計	₩ . 計
	備
76-2606	79—2694

(山) VV (iii) W4) 用展有預以算定依政地地沿,應義比據造, **義建策成下信以增區例報型如中信** 地於差不相 • 兼 本室羲彪加未放郁勢以心義辦 應鼓別同同 造容路貫以來寬計將住、路公世 俯翩 • 條 地技 下獅 棄大 不件 成積之際票副為處彰宅人30大貿 高計土之務都百巳智型潮公樓中 應 室規 路街 • 無則 房入地需為心分將觀態多尺需心 廓 誕 凶壕 價,市。主之之台瞻較、大求造 商開 公境 所第 之理十北。強商道甚 則價 莱 發 地相 請161 , 辨想二市 帶住 與同 容條 有會高 **乙業及股票** 之商 私, 積容 建增昂 公目,商 使氣面。 大標以系 用息對 模混 地但 之 積 政加, Ť 式合 即容 計之 瘦,信區 府土如 及渡世 大 大 Ŧį, KH 韦 (3) 别售另用常取限室原及在侧比 D1 (13) (8) (6)(5) 珠鮮古、汽廠像尤案14組服消制開則練不之照 • 實花玩樣車器具其之組別務第。挖下化影容信 D5 、品之。、是便一, 案 16 首 應,功智積義之

木:用般增之組

組零加便日

不地能植。路容

對積

同

編

號

1.

受下之我

Ŧi. 六 時制地於留歉圍仍良開空為 住為 參規使一供難。應、挖聞保 則用台作採所規地造。有 寧住 納提定層成避實 ;宅 。 L 分 北 業 意開下排発際 以區 檢區市單 住之 見挖陷水全絲 討管土位 ,範,不面化 字居

出

4

19-2695 2699 2703

般

飾程學之品品

捷運局

陳 (山) 四(三) 口一原 情中帶BRB7帶DI信情 埋強狀、、狀、義位 由公公BoC1公D2路置 : 園園街街園街以: 。 廓 廓 。 廓 南 之廣 ママ 廣帶 廣場 場狀 場用 開公 開地 放 園 放。 空。 空

出 (++) (11) W 原應本準屬之提非制建勵定 到速區不國策開區依基容採考 之完之適際,放使地地積用原 效成開住觀不空用下地。大合 盆避餐家贈煺閘而水下 衡併 。 免具之地因是區、層 長示使區此政分植之 H 期範用應而府。裁開 發 個 施性 3 具受大 者容 之挖 工效 司力 考範 另積 赵 降果 際 。 提 量圍 行单 低。 ,限 水 倡 鼓規

間

及

間

及

後,專案辦理、俟該路綫定案

八留供市府參考

七、同前。提意見歡難採納

•.		4.											······································				-			
		劉																		
		祥																		
		宏														<u> </u>				
		₹																		
	原は																	陳培		
對以社本														告實			Ü		車站	
	山													砸					出	
快都		:										46		Z		:			入	
速市		信												\$4					口	
變計		義												乙酯					及	
遊畫		計												合					通	
,之是變		重地												捷進				之北	風口	ijā,
不 更		區										柳交	為	迁糸	7				Ż	
能沿		0												統						
符革												用	通	南	四			分	妾	X
合,				opilarata bar	······································		-				···	地	用	港	E		in the other contract	土	•	Ì
منات مارا	(一、将	請	西巴	άρ	K/1		A	- Z	à k	-wiz	مأثف	<u>*</u>	1.7	III)	抽	~	**	1.1.	
地 第		71) 5E ₁	船合		本站			酒浦	道	<i>>-</i>	心心	## co	破位		公	從運	清	基隆	池	4
或	-2.7	ý	修	修	位	六	請	風	外	出	路	另	重	修	取	路路	Z	路	地	Á
茶	更	EA		ıΈ	直	Z	増	D	,	入	绿	捷	Ż	JE.	消	쑗	設	車	役	Ä
務	為		0	0	亦	搜	إاقو	設	尚	口	*	連	各	為	7	衡	置	行	梐	1
用	商	$\underline{\nu}_{\perp}$		CONTRACTOR OF THE STATE OF THE	請	連	0	施	包	及	車	設	地	建	萌	突	與	地	凶	Ý
																-				
		一、同編			修	二、請作		n muchaca		ernastertusenen		-	angulari di prigrama nigra		in and a second	ethelika arta arta				***
		號			正	業														
		1.			0	單														
		0				位														
						配														

(44) 做較政績民 為差府率間 建 距 持200土 物大有%地 本,土,使 身如地少用 所此大部強 需限部分度 附制分為大 屬太為400部

威400%分本規他與廣保其補為均地關想好之本市區未 。 % , 為地模基建場留方注增過及發住居示區中如來 如相與容區•地地、弹法及加細A之宅住範另心作之 地下學性不植雨。業落社環性一,為成 務實區境住目寫本長 下建校設只裁水 室巢鼓計限之之 用,模,宅襟要市, 開物勵 • 制積渗 地但式須社將大之值 挖,多不開土流 外除,有區設量未得 加而目應挖深及 ,市以一 L 定解來探 以反標在一度地 所政引明為為公現討 限要使公途有下 有中導維維「大代。 制求用園,盆水 街心設之護本模化本 其其,、應,之 **廓用計坦良市• 都地**

三

地統完場道配出整廓置車並護緊做要公計不廓新之將 下,善提、合入體至,之指救急步道尺書廢之組計所 層如之供公原口規多每出定災時道路以道止設合畫有 之附 步一園有太劃兩一入地之提使し下路原計成衡本 開圖道全、之多以處小口下用供用平之八來,大廟地 系區廣步,免,衛位停,救,常次15之但街重區 挖

= 同 編 號 2 1 四 留供市府 参 考

(7) (日)

(五)

區形: 庶土外除間訂護嚴人活層住或項可有不白圖非 實發弟時地,商之定管。步動回宅遮之及效應用書營 非展16代使住業品時理任道空歸區層附性開加且舘利 好,組之用宅區質段,何供間於應之設與放以不、空 事如弟變之區應達性所建老狹民鼓開透可空限增媽間 。 非二選選應考到之以設人小眾勵放明用間制加媽, 另正項,物一應完開開均、,之綜空且性應。 第常埋重使倂殘善故放須小更活合閩可原符 14 經髮 析用考障之,空有孩無動設則通則合 強、身 組營案檢組屬人境讓問完散安。計失風,可 度交俱 內,會討別。士界開通善步逸台将之之其視 者誼樂 **弟**對有, 應 使。放度之丶的北地過頂第性 , 廳部 空的維持行市面嚴蓋二、 1. 本畸如考 用 當等、

六 五

開不空樓勵住原可但且建% 容 D1土板入度地應應到依放計間挑綜宅則及維可議。積 > 地面地使下限保立設空入,空合區。、持通取 調 D5便積面用層制留意計圖 整全用。層不如。煙目如應積鼓開計留 用視之透 為街強檢模 服非 性的能

之、字明

應積鼓開計留訂、勘放一鼓

400 原度討地計過

MA

不, 達

					六			1911-00-11-11-11-11	五、			四
J	ji	Ż	•	避	為	見	功	空	為		同	同
	4	字	容	免	利	,	能	間	維	•	編	編
*	٠	,	積	與	執	歉	9	Ż	有		號	號
英	ŧ ß	沂	率	建	行	難	所	環	效		1.	2.
材	ķ	是	定	蔽	9	採	提	境	開		٥	1
魚	4 7	彭	義	半	並	納	意	與	放			

)	イン はった はい リュース 1
			郭发方因有凶小用心與住
		侈	为、舜、及華修和等
		ド し、 ト	きいない こもを前をノー
		細項	桑與截瞻之日常服務第八
		一月月	行弟便用, 此即什不打國
		一足又手	テミセリ 人又じ丁買到
		加容許弟	許較具國際水準及文化氣
		常服務等	際職光旅館
,		取消第16	D. D. 首爾正面對世質中
	*	容許使用	司一二、陳情理由
		合用地之第一	股份有限 38地號。
3		、工作商	· 对題一院情位置:信兼國信華彩五川縣
司編號2.一五		D1 D2 主	日人生に、又有立己 言之豆言之之、
		地容許組	
		為住商沿	
		9. 10. 11. 12.	
		1. 2	
八同編號2一五		議弟以組	
		0	
-		士又	
	_	步道須考	
七、留供市府多考			在。
辦法之參考。		及義務。	准予在住商混合用
,留供市府訂定		埋維護之	對
中 然 音 言 章 章		管理人	3. 6. 7. 8. 9. 10 11 12 13 18
卡田郎十壹范围		でとしす	

等曾許 9 以 展 華

户在孌並增高情情 住自化可加度埋位 宅由及增,增由置 大經綠加可加 : 小潛地整增、 全 設國。個加建 計 地環蔽 畫 計家 區境率 應應 區 立美縮 自 自 由由 . 體化小 0 化 造效、 面果綠

的,地

住宅區並無影響。

勤

對區

79-2706 2704 2705 2698

6

V

1W

期

79 - 2725

何懿貞

一味味 外纯分或民然商情情 界住開商生不案埋位 或宅•住活同行由置 區品,為 商區 : : 亲 主 建質為和 信 干要 物及避住 表 **又便免宅** 擾為 計 的提 出於干使 畫 入管擾用 埌 供 全 動理及的 境一 遇 • 個 綫其保方 故不 應住障式

米並不彰綱。・雖可視但不可及、可用之效・如麗晶酒店所留之開放空間、可及性及可用性,定義不明

予向居截

應受

留供市府参考。

五、留供市府参考

79-2726 邀

陳亮全

一味原 **高突空筝的外纯必难與民於為情情** 確。間前,界住再地項主管便埋位 供與其干宅辦區目精理計由置 保 公安空邊用理管之神維蓋 : 副 信 **衆全間乙地變埋新,護可** 不 使,使住係更委增宜並行 羲 ご 用與用宅提邵貝、就落 計 Ż , 乙綜特環供市會變部質具 畫 建 目合性境不計逕更分民有 全 設 的設係為受畫予許使衆運 地 開 顯計在規商之決可用參性 區 發 有開安副業程定,組與, Ż ٥

列公共藝術之建造成本要求。藝術氣氣,應比照先進國家增門為提昇信義副確市未來文化與智純住宅區居民之生活品質。計開放空間的目的有衝突,影力求爭靜與安全,這和綜合設

衝放求目與序不授別之便

肼

· 規定每一申請 · 規定每一申請

T	
-	
-	
	會 發 效
-	及計與
-	地 畫 品 區 , 質
	管业 ,
	理 籌 應 委 組 增
1	員 開 列
1 4 2 7	會發分之建期
To the same	組 設 分
1	織委區 。 貞 開
1	
	中規府置理義設。定另辦委計委
	於訂法員畫員
	説之由會地會 明 二 市 之 區 及
	善的政設管信

討論事項二

煮

名 : 為 俢 第 Ξ 竌 縱 次 Ţ 通 盤 韱 檢 路 • 討 <u>___</u> 敦 化 寮 南 , 決 路 謕 • 和 內 容 平 柬 瓣 路 埋 情 • 緮 形 兴 , 极 南 萌 路 所 公 1 X 地 區 细 事

計

税明:

本 本 量 民 有 煮 Ž 下 煮 道 出 路 前 侏 , 入 瑞 2 經 由 安 行 提 市 並 無 衡 之 本 府 多 30 數 以 大 巷 + *7*9 *7*9 影 36 年 6 10 響 弄 8 , 26 道 , 西 第 府 同 側 路 ---工 意 六 __ 土 Λ 宇 人 公 -地 尺 第 止 均 次 委 計 屬 Ł 該 3 員 九 計 公 畫 Ü 有 會 O 道 路 五 , 議 路 保 在 審 四 留 維 \ <u>__</u> **V**9 兴 持 0 • 決 否 現 蘵 五 對 有 以 Sit 交 道 عَلَيْ : 送 通 路 -興 逋 剑 瑞 行 安 附 * Ż 近 街 夸 挽 居

= Dr. 五, 查 場 肃 後 案 處 前 該 經 或 就 經 現 提 路 項 其 都 段 決 場 本 計 他 作 議 扊 公 人 會 共 車 80 何 ~ 就 瑞 使 該 出 設 1 安 4 用 入 地 施 情 第 衝 區 • , 30 Ż 抑 形 並 未 道 作 , 入 巷 36 其 作 五 指 路 客 次 弄 枀 他 明 觀 委 使 , 西 統 用 Ż 員 擬 側 • 評 分 • 六 土 請 議 估 公 區 地 續 R 為 研 絢 產 宜 會 計 析 * 權 審 , , 浃 * • 決 提 該 鼷 計 道 F 土 如 路 畫 F 需 次 地 報 同 究 • 委 請 意 求 作 員 __ 廢 本 計 會 綠 公 止 議 案 畫 地 鉴 9 討 請 但 案 • 停 綸 都 例 爘 車 計 业

決 議

•

大 嗣 及 説 知 就 為 煉 土 鄰 經 其 情 提 地 近 本 嗣 所 人 使 會 係 檢 用 有 送 筝 80 效 ; 另 產 1 益 方 面 權 上 請 18 第 綜 證 , 工 合 務 件 Ξ 似 非 考 局 後 Λ 量 研 所 , 六 次 宜 結 析 由 委 果 依 地 9 員 故 法 政 9 變 處 會 僅 如 變 查 提 更 議 更 為 核 審 供 為 建 地 決 相 市 脷 地 上 如 場 是 物 下 資 或 否 產 料 9 權 公 適 供 本 園 當 是 審 否 寮 議 因 , 請 提 如 Ż 面 都 積 下 陳 参 情 委 過 次 考 委 會 4 人 貞 所 通

會 議 討 論 0

弋 案 (+)大 經 安 地 段 政 厐 查 小 核 段 703 並 地 邀 集 虩 土 相 地 鯏 單 地 位 上 建 現 場 築 勘 物 查 , 9 絽 並 未 論 向 略 轄 以 邑 地 政 事 務 所

0

辨

埋

建

物

所

有

槯

第

次

登

記

ø

 (\Box) 依 建 程 合 建 エ 物 法 務 應 築 建 視 及 築 局 為 農 物 63 11 合 作 剩 法 餘 26 改 建 良 部 北上 市 物 分 物 拆 就 エ 0 新 遪 地 \cap 整 建 會 補 字 建 勘 償 辦 完 弟 紀 五 錄 法 工 證 五 如 八 附 弟 明 Ξ 書 六 件 £ 條 __ 虢 及 弟 核 四 -台 發 款 規 北 Ž 定 市 _ 擧 台 , 本 辦 北 市 案 公 共 上 拆 開 除 工

請 作 莱 單 位 現 場 勘 查 , 針 對 交 通 寓 求 提 出 報 쏨 後 , , 再 行 討 論

請 都 委 會 再 通 知 陳 情 人 提 供 税 捐 證 明 文 件

0

时 論 奉 項 =

: 為 號 ű _ 修 路 打 • 磺 新 港 北 溪 投 以 火 東 車 站 細 孌 附 事 計 近 1 地 \wedge 矛 \wedge 400-和 次 平 通 路 盤 • 泉 檢 源 討 路 Ě 道 配 路 合 以 修 南 竌 • 主

妥

説

煮 明 名 = : 不 限 零 會 本 本 贬 建 計 宜 再 於 *7*9 曦 奪 河 經 寮 董 比 床 河 市 實 索 5 條 _ 繳 照 淤 道 府 地 將 __ 21 自 由 寬 排 橨 勘 磺 決 矛 市 工 該 水 巌 度 務 測 Ξ 港 檢 府 議 溝 及 与 溪 重 並 入 有 討 以 渠 基 養 研 O 寮 , 加 80 뛔 辫 黑 隆 工 擬 次 蓋 1 磺 公 經 河 贬 具 委 展 10 港 煋 以 常 現 體 貝 供 加 回 朔 府 溪 蓋 清 水 場 可 會 停 間 工 加 杉 行 議 車 _ , 勘 盖 埋 , VL 維 書 查 意 審 及 張 宇 ष 免 護 , 及 見 決 取 秋 行 矛 造 且 葱 提 代 , 6 雄 性 Λ 成 在 集 集 F 北 等 0 ___ 辨 水 水 資 涉 水 次 ___ 投 0 理 患 料 會 __ 埋 面 及 位 0 情 及 頹 後 联 磺 干 , 議 __ 形 報 及 , 再 港 號 眞 = 地 , 降 請 形 研 行 溪 道 及 五 報 等 雨 析 討 路 趙 加 ---請 結 討 因 蓋 延 論 Ż 斌 婋 論 時 肃 果 事 __ 神 嘭 用 討 考 均 基 宜 等 送 __ 量 大 於 ; , 七 到 下 $\overline{}$ 該 請 經 + 會 長 滇 趿 養 提 ナ __ 溪 受 本 人 0 エ

(\$

3

決 議 0 請 都 計 厐 • 養 工 庭 再 詳 予 研 究 後 , 提 下 次 會 議 討

时 論 項 **29**

煮 名 : 燮 更 台 北上 市 信 義 进 吳 舆 段 ____ 11. 段 157 地 號 保 頀 压 為 学 校 用 地 के 立 松

山

工 農 計 畫 煮

説 明 :

本 煮 條 市 府 以 80 1 26 府 エニ 宇 那 Λ O 0 0 六 _ 五 號 嵫 送 到 * , 並 自

80 1 25 起 公 展 # 天

= 本 仍 采 號 土 松 地 紫 作 水 土 作 地 山 公 實 耕 地 遚 為 エ 展 習 房 ; 界 實 農 期 農 該 不 習 於 뻬 場 楝 土 明 展 民 及 使 地 場 練 × 本 用 上 水 用 六 , 會 土 目 在 + , 地 計 擬 保 前 不 9 ----收 將 持 知 建 牛 並 到 該 鞖 有 情 於 使 保 公 砤 自 狀 用 六 民 護 動 + 0 汎 松 或 壘 為 F 控 六 ц 土 利 制 4 • 还 地 鋏 湖 使 베 quest mate material 變 校 花 用 變 张 更 敎 玻 到 更 犂 為 学 璃 緊 都 段 学 正 W. 鄉 市 991 校 常 室 Z 計 地 用 發 吴 Ē 號 展 地 楝 兴 公 ¥ 0 , 投 쏨 , + 而 自 Ξ 實 軰 該 4 施 保 勤 土 拉 段 護 0 地 157 制 由 遥 亦 疏 地 於 土

10

,

图

膧

煉

情

意

见

て

件

決 議

.

請 市 立 松 山 エ 農 就 學 校 所 有 權 範 圍 9 考 量 學 校 發 展 的 需 要 性 9 提

出

變

更

前 項 變 更 範 圍 如 涉 及 私 人 土 地 , 應 先 取 得 土 地 使 用 同 意 書

聪 肼 提 煮

常

名 : 為 -修 打 士 林 區 天 母 東 • 函 路 * \$ 誠 路 * 士 東 路 • 保 護 Œ 界 綫 • 双 溪

堤 防 • 中 山 北 路 • 磺 漢 堤 防 FIT 国 地 區 M 솄 計 堇 $\overline{}$ 弟 __ 次 通 鎚 檢 討 ¥

展 情 形 , 极 請 公 *

死

合

修

竌

主

夹

計

董

案

內

,

有

hel

土

林

電

機

公

司

及

羅

水

永

先

生

陳

情

絫

研

耽 明 :

本 案 條 市 府 工 務 局 都 市 計 畫 展 以人 80 3 4 北上 市 エ 都 规 宇 弗 入 0 0 九 0

號 函 送 到 會 0 \cap 如 附 件

防 • 修 中 矿 山 士 北 林 路 是 天 • 母 磺 溪 東 堤 防 西 所 路 里 • 地 忠 誠 9 路 細 #K • 計 土 東 查 路 $\overline{}$ 弟 * ---保 次 護 通 K 盐 界 檢 綫 • 时 双 溪 **1**

合

修

ÌŢ

主

奖

計

查

業

<u>___</u>

前

鰹

本

曾

79

5

21

弟

入

0

次

委

勇

*

議

番

決

如

左

:

驱

堤

除 公 民 或 趞 煉 情 意 見 編 號 3. 士 林 * 械 公 힑 愀 情 常 另 提 F 次 委 Ä

議 審 镁 外 • 其 餘 縣 Ţ 寮 番 查 11. 組 研 獲 結 論 通 過

Ξ 120 前 京 資 道 經 罩 料 項 工 路 位 122 , 務 燮 决 公 建 镁 局 ¥ 更 民 並 镁 替 或 於 郴 地 弟 擬 *7*9 市 --; 遙 虩 維 9 計 方 粘 土 膛 持 20 畫 地 常 陳 • 原 嘭 尾 外 除 權 情 計 限 於 利 , 士 意 Ŧ 期 林 见 *7*9 尚 槲 电 催 8 有 , 係 送 機 27 人 维 委 岖 * Ż 水 公 舅 惟 分 同 永 司 當 均 請 意 先 煉 決 未 士 情 議 書 生 獲 寮 林 後 寓 詳 復 É 應 9 収 如 ş 機 倂 得 猜 後 故 公 常 該 附 士 該 司 提 林 公 鯮 兩 及 本 司 Œ 埋 展 维 倉 提 表 -變 水. 討 出 孟 9 更 永 論 整 段 略 先 公 燈 118 分 生 決 M • 提 119 發 0 作 供 索 及 •

24 经 提 太 * 80 1 25 第 = Λ 六 次 委 舅 會 議 續 會 審 決 如 下 0 _ 士 林 電 機 公 司

0

及 舜 水 永 先 生 煉 情 煮 9 請 郝 計 尾 再 與 陳 情 人 當 面 協 調 溝 i , 提 會 報

Ŧ, 前 項 決 镁 郝 計 展 協 調 溝 通 結 果 情 形 如 下

() 士 得 林 刑 電 近 機 地 區 公 司 住 部 户之共 分 : 案 識 經 決 暫緩 該 公 司 申 80. 請 2. <u>ـــ</u> 6. 遥 示 略 以人 • . 因 未 能 取

雅 水 永 陳 情 紫那 分:景經本 處 於 30. 2. 23. 實 地 找 寻 雅 水 永 先 生 未 果 經 赴

會 0 〇 下

決

議

•

同

意

該

_

厐

維

持

原

計

畫

0

午

五 時 79 十

分

面 林 地 協 政 調 ¥ 溝 務 通 案 所 取 經 得 林 文 相 男 풺 土 先 生 地 具 檵 文 利 桐 書 明 條 人 林 略 以 文男先生等 : Ξ 地 玉 址 段 Ξ 資 45 料 段 , 120 並

士

地 蒎 土 地 不 同 意 變 更 為計 畫道 路 用 地 .

六本 派 煮 士 林 耄 機 公司 و 來函 決定 暫緩 申 請 9 又 羅 水水 無 法 通

畫 報 訓 公 鉴 o

員 洽 所 有 槯 人 亦 未 取 得 相 刷 之 同意 9 作業單位 建 議

該二處

維持原計

知 及 都 計 煁

			柯委員鄉黨	郭委員石吉	陳委員烱松	陳委員健治	陳委員明竺	張 委 員 長 義	黄委員世孟	曹委員奮平	蔡委員添璧	李委員惠釣	陳委員正次	譚委員木盛	潘委員禮門	黃委員南淵	莊兼副主任委員	黃兼主任委員	出席人	主席: 冲	時間: 八十	會議名稱:第	台北市都市計
			经种	弘明老	新有文水		弹阻	作了到	世里世一	Alexanor		Frank Sign	第七	强强吸入	康太为人	大多年			出席人員簽名	大多章 风	八十年 三月八日下午	·第三人七次委員會議	畫委員會議簽到表
		本	都市	中主力	公	新	建築	养	法	新	捷	交	地	教	建			I	列席		二時卅		
		會	計畫處	市立松山工农	園處	工處	管理處	工處	故倉	闻处	運局	通局	政庭	育局	設局		nderstalle state (mittende marie des) relações professoras profess	務局	単位	22	分		
東屯	茶粮店	村北京	家定	馬題		*	劉藻	1	434		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		潘	祭处	学玉鹅	+340		杖	列 席 人	錄:春枝正立言			
学	16	爱	3	\$6P		更盛福	满好	杨歌	(A)	The say	2 5		装	逐美		(村下村		(9)	簽名	A Time			